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 5 名监事，实到 5 名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2022 年财务预算预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2022 年 3 月）》。

2、2022年4月29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5名监事，实到5名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5 月 6 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 5 名监事，实到 5 名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4、2022年6月8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5名

监事，实到5名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2年8月28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5名监事，实到5名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6、2022年10月28日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5名监事，实到5名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积极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九、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做到了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独立认真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行有效监督，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